

江门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(修订)动态更新成果

本次动态更新成果包括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等 5 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更新以及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等 4 个环境管控单元范围的更新。具体更新内容如下：

一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

更新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、大襟岛海洋保护区、都斛农渔业区、川山群岛农渔业区-重点管控海域、川山群岛农渔业区等 5 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“污染物排放管控”维度管控要求。更新后相关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附件。

二、环境管控单元范围

更新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、都斛农渔业区、川山群岛农渔业区-重点管控海域、黄茅海保留区等 4 个环境管控单元范围，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。

附件

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准入清单

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	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	行政区划		管控单 元分类	区域布局管控	能源资源利用	污染物排放管控	环境风险防控
		省	市					
HY44070020003	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	广东省	江门市	重点管控单元	1-1.工业与城镇用海区要重点保障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、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项目、重大涉海基础设施项目用海。 1-2.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的衔接,优化空间布局,加强自然岸线和海岸景观的保护,加强对工业与城镇建设围填海选址、填海方式、面积合理性和平面设计的引导。	2-1.节约集约用海,合理控制规模,优化空间布局,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。	3-1.加强海洋环境监测,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,降低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。 3-2.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。	—

大襟岛海洋保护区准入清单

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	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	行政区划		管控单 元分类	区域布局管控	能源资源利用	污染物排放管控	环境风险防控
		省	市					
HY44070020005	大襟岛海洋保护区	广东省	江门市	重点管控单元	1-1.海洋保护区要加强海草床、海岛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,保护领海基点。逐步建立类型多样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海洋保护区体系。严格限制影响保护对象和保护区环境质量的用海活动。	—	3-1.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。	—

都斛农渔业区准入清单

环境管控单元编码	环境管控单元名称	行政区划		管控单元分类	区域布局管控	能源资源利用	污染物排放管控	环境风险防控
		省	市					
HY44070020007	都斛农渔业区	广东省	江门市	重点管控单元	1-1.农渔业区要按照提升近海、开发深海、拓展远洋的原则，重点支持深水网箱养殖基地、人工鱼礁和现代海洋牧场建设，切实保障传统渔民生产用海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用海。	2-1.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。加强水生生物产卵场、索饵场、越冬场及洄游通道保护，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。	3-1.科学控制海湾养殖规模和密度。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。 3-2. 加强港湾综合整治，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。	4-1.防止外来物种入侵。

川山群岛农渔业区-重点管控海域准入清单

环境管控单元编码	环境管控单元名称	行政区划		管控单元分类	区域布局管控	能源资源利用	污染物排放管控	环境风险防控
		省	市					
HY44070020009	川山群岛农渔业区-重点管控海域	广东省	江门市	重点管控单元	1-1.农渔业区要按照提升近海、开发深海、拓展远洋的原则，重点支持深水网箱养殖基地、人工鱼礁和现代海洋牧场建设，切实保障传统渔民生产用海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用海。	2-1.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。加强水生生物产卵场、索饵场、越冬场及洄游通道保护，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。	3-1.科学控制海湾养殖规模和密度。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。 3-2.加强港湾综合整治，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。	4-1.防止外来物种入侵。

川山群岛农渔业区准入清单

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	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	行政区划		管控单 元分类	区域布局管控	能源资源利用	污染物排放管控	环境风险防控
		省	市					
HY44070030010	川山群岛农 渔业区	广 东 省	江 门 市	一般管 控单元	1-1.农渔业区要按照提升近海、开发深海、拓展远洋的原则,重点支持深水网箱养殖基地、人工鱼礁和现代海洋牧场建设,切实保障传统渔民生产用海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用海。	2-1.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。加强水生生物产卵场、索饵场、越冬场及洄游通道保护,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。	3-1.科学控制海湾养殖规模和密度。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。 3-2.加强港湾综合整治,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。	4-1.防止外来物种入侵。